

债券简称：21 云交 01

债券简称：22 云交 01

债券代码：188760.SH

债券代码：185547.SH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发行人”、“集团”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2021年2月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云交01”、债券代码“188760.SH”。
3. 本期票面利率：4.04%
4. 债券余额：1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04%。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4%，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1.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15日。
14.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5.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6.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1.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3.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利息。
2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6.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本期票面利率: 4.20%
4. 债券余额: 16.0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 3年
6.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20%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8.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4.20%
10.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1.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2.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起息日期: 2022年3月16日
14.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5.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6.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 本金兑付日期: 2025年3月16日
21.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3.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2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6.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云交 01 和 22 云交 01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

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就董事变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云交 01 和 22 云交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云交 01 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足额付息，22 云交 01 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云政发〔2006〕76号文）批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出资以国有独资方式于2006年5月25日成立，作为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和投资主体。2017年6月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国资委对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云政发〔2017〕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国资委对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年10月1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9〕26号），云南省国资委依法依规授权委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管职责，委托监管期限为3年。根据2023年云南省国资委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监管协议》，委托监管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1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至300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本集团业务包括公路、水路等交通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领域；涵盖工程施工、设计咨询、物流运输、旅游、成品油销售、交通设施加工制造、机场建设及运营等产业。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集团作为云南省综合交通建设主力军、投融资主平台和全产业链经营主实体，在行业对标上，公司总资产、营业总收入整体居于行业中上游水平。集团及下属公司拥有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拥有公路水运建设相关资质286项，具有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业务涵盖了综合交通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经营开发、物资贸易、交通科技等全产业链、全领域，可

提供项目建设全产业链条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云南交投集团着力构建一支铁军抓落实、一体推进“投融建管营”、“云路先锋”“清廉交投”双品牌引领、科技和数字双平台赋能、通道经济和产融结合两翼齐飞的“11222”工作体系，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和企业发展各项工作，保持了安全稳定、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目前，已形成产业链条、公路网络、资金实力三个方面核心竞争力，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一是综合交通建设全产业链支撑，投资、建设、运营、经营、生产服务（规划设计、监理、咨询）公路全产业链，综合交通“投融建管营”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二是路网规模和车流量强力支撑，为通道经济开发提供了流量要素，在全省综合交通领域的资源配置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服务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的基础不断巩固。三是“融资+投资”双引擎支撑，交投集团企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实现投资驱动引领、带动全产业链一体发展的良性循环。公司积极响应“走出去”战略部署，不断加大对老挝、缅甸等东南亚国家基础设施项目的获取力度，市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2023 年以来，云南交投集团主动融入服务全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交通强省、绿美云南建设，提出并启动实施发展绿美通道经济，以“四化”同步、“四态”兼备、“四质”融合为价值理念，以强化通道资源高效高质转化及系统构建“通道+”经济模式为核心，把通道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与全省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等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绿美路域经济、绿美路衍经济、跨境走廊经济、数实融合经济、绿美品牌经济“5 个经济”，助推综合交通“投融建管营”传统产业链与新兴领域产业格局塑造。

（三）经营业绩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车辆通行费业务	143.92	60	58.31	17.05	127.51	54.57	57.2	15.91
工程施工工业务	357.41	280.59	21.49	42.35	401	326.56	18.56	50.05
销售业务	267.68	260.63	2.63	31.72	241.76	232.29	3.92	30.17

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业务	13.83	8.97	35.17	1.64	14.57	9.65	33.78	1.82
航空产业服务	52.46	55.26	-5.35	6.22	8.29	13.36	-61.17	1.03
沿线设施开发业务	2.36	1	57.62	0.28	2.3	1.14	50.59	0.29
其他	6.3	3.52	44.17	0.75	5.81	3.41	41.38	0.72
合计	843.96	669.97	20.62	100	801.24	640.96	20	1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

资产项目	2023 年 末余额	2022 年 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	0.79	544.3	注 (1)
应收票据	0.45	1.08	-58.33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0.0115	0.0084	36.9	注 (3)
预付款项	35.87	7.87	355.78	注 (4)
持有待售资产	0.8	0	100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	52.4	25.61	104.61	注 (6)
在建工程	70.57	51.22	37.78	注 (7)

主要资产变动原因如下: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导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注 (2): 应收票据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主要是公司票据结算减少, 同时承兑到期票据所致。

注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下属航产投集团用于贴现、背书的应收票据增加。

注 (4): 预付账款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下属航产投集团场建设预付土地款、工程款等增加。

注 (5): 持有待售资产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下属航产投集

团子公司七彩云南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运营模式变更，计划于 2024 年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报表重分类调整列报所致。

注（6）：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注（7）：在建工程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下属航产投集团机场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增加导致。

（二）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24.81	14.54	70.63	注（1）
应付账款	453.66	343.71	31.99	注（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9	122.82	84.74	注（3）
其他流动负债	20.79	13.42	54.92	注（4）
应付债券	95.87	146.71	-34.65	注（5）
递延收益	31.36	19.12	64.02	注（6）
其他权益工具	25	40	-37.5	注（7）
盈余公积	16.91	12.65	33.68	注（8）

主要负债变动原因如下：

注（1）：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物资采购、工程施工业务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注（2）：应付账款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工程结算款增加导致。

注（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注（4）：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短期融资券、“e 信通”等短期融资业务增加所致。

注（5）：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主要是公司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应付债券减少导致。

注（6）：递延收益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收到勐绿、临清项

目运营期风险补偿金所致。

注（7）：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主要是公司赎回到期可续期信托贷款所致。

注（8）：盈余公积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司法》要求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利润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843.96	801.24	5.33%	-
营业成本	669.97	640.95	4.53%	-
利润总额	26.09	21.95	18.86%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4.0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利息。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6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4.20%。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云交 01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云交 01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1 云交 01、22 云交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定期报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

告（2023年）》披露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云交 01 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足额付息，22 云交 01 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云交 01 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足额付息，22 云交 01 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资产负债率（%）	67.73	66.96
流动比率	0.85	1.05
速动比率	0.83	1.03
EBITDA利息倍数	0.98	0.9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83，均出现小幅降低。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6%、67.7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92、0.98，较为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云交 01 和 22 云交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云交 01 和 22 云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云交 01 和 22 云交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云交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云交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副总经理耿晓云。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21 云交 01、22 云交 01 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